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 状头(四)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BY2025-CS-106

>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委托,拟对状头(四)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BY2025-CS-106
- 二、采购项目名称: 状头(四)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对状头(四)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状头(四)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 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 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 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地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59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王占峰

联系电话: 029-85253414

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邮编: 710001

联系人: 雷婉亲、张栋栋、王洛

联系电话: 029-68610882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 2,40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
		购包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
		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
		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
		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
		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
		三个单位组成, 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 另一单
		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策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
		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
		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
		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
	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	〔2022〕19号)的规定。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ш	
	用)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
		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形) 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
	施(实质性要求)	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
		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 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
		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
		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
		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
		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
	(实质性要求)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
		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
		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
		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
		无效, 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缴交渠道: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
		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联行号:
		104791005103)
		银行账号: 103316877767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	采购包1: 不缴纳
	求)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求)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求)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工程类计取。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71-7/4-12/1- 4 1	A MARKET MENCH & MARKET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
	案	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场考察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
		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
		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
		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
		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
		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 (A)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 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 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 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 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 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 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 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 未填报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 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 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 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 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 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 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 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项目竣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 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 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雷婉亲

联系电话: 029-68610882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邮编: 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苑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2,399,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元)		
1	状头(四)水	1.00	2,4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
	文站水毁修				行业
	复工程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状头(四)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

序	参数性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뮺	质	
1		1、建设内容:
		1) 对水文站基本监测断面左岸边坡进行治理:
		边坡采用抗滑桩十预应力锚索+护脚挡墙+TBS 喷播植草及生态联锁
		块护坡形式治理,建设范围为从宿办楼至下游缆道房,总长约 60m。
		2) 对水文测站的生产业务用房进行更新改造,包括对原水文缆道观
		测用房拆除重建1处,建筑设计面积为169.05m²,配套附属工程主
		要有排水、供水等设施设备;
		2、工程量清单、图纸见附件。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 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服务地点。2. 建设地点: 状头(四)水文站。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 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 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 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2. 工期: 5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项目完成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6.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人员保险、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6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7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8. 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验收: 1) 项目竣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绝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	响应文件(格式)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响应函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承诺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	
		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	
		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	
		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	
		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书面声明);5)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供	
		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	
		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	
2	N 15 N / + 1 1 / 1	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响应文件(格式)
	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	
2	的任在主14日 1七世	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
	付任且按控放、官垤大尔	双女小灰供你的图开边17 电7 金早。 	
	的不问供应商不得参加问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动; 为本项日延供整体区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口、风池洲内以有次口目		

	1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	
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	
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	
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	
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	
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	
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本采购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响应文件(格式)
	业采购	参与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位声明函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	响应文件(格式)
	表人授权书	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	
		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	响应文件(格式)
		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	
		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	
		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	
		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	响应文件(格式)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5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414 > CID 14 > 4 *G:4-9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 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 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 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 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 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 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满足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格式)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	已标价工程量清
	质性要求)	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单 响应文件(格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式) 报价函 标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的清单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2.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	
		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	
		内提交说明, 否则无效。	

6.3.3 磋商

-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 磋商内容。
-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 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 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其退出磋商。
 -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 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 (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 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 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 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 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关联格式		
因素分		主观					
类							
详细评	施工方案、方法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	8. 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户	- + + + + +	计 1 计十四日 7 知 活			
审	与技术措施	施: 1. 对本项目了解透			
		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工会 大法 与共业 拼放			
		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施工工艺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京东北岛州。京人			
		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完全			
		满足项目实施计8分; 2.			
		对本项目了解,制定本项			
		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			
		术措施内容、施工工艺基			
		本全面,对施工具有指导			
		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5			
		分; 3. 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内容不详尽计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8. 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保证措施	施: 1.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			
		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			
		施计8分; 2.工期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			
		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计5分;			
		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			
		不明确的计3分; 未提供			
		不计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系及保证措施	措施: 1. 质量目标明确,			
		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			
		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			
		计8分; 2. 质量目标基本			
		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			
		满足项目实施计5分;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内容不详尽计3分;			
		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文明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施工管理体系及	体系及保证措施: 1.安全			
	保证措施	生产目标明确, 预防和动			
		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			
		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			
		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			
		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			
		施计8分; 2.安全生产目			
	施工管理体系及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不详尽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安全生产限证措施,预防整、生产的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费等理体系和组织费力能完善,安全处费投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	8. 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1				
	标基本明确, 预防和动态			
	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			
	整,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			
	功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			
	项目实施计5分; 3.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内容不详尽计			
	3分;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文明施工保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	8. 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证体系及保证措	保证措施: 1.环境文明施			
施	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			
	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			
	项目实施计8分; 2.环境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			
	全,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5分;			
	3.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内容不详尽计			
	3分;未提供不计分。			
主要劳动力及机	主要劳动力及机具配备: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具配备	1. 劳动力及机具投入计划			
	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			
	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			
	具有实施性, 完全满足施			
	工要求计8分; 2.有基本			
	的劳动力及机具投入计5			
	分; 3. 劳动力及机具投入			
	不完善的计3分;未提供			
	不计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防范、事故应急	故应急预案: 1. 项目风险			
预案	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经济合理计8分; 2. 项目			
	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全面			
	计 5 分; 3. 缺少风险预测			
	与防范或缺少事故应急预			
	案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投入本项目人	8.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计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			
	"水利类专业"高级职称			

		计3分,中级职称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			
		不计分。 ②人员数量(项			
		目负责人除外):提供人			
		员在8人及以上计5分;			
		人员在4人及以上、8人以			
		下计3分;人员不足4人			
		计1分;未提供人员不计			
		分。			
	实质性承诺或合	1.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	2. 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理化建议	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			
		议计2分; 2.提供有承诺			
		或建议但与本项目需求无			
		直接关联关系计1分;未			
		提供不计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4. 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			
		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			
		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30. 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函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标的清单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已标价工程量清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单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30×(磋商基准价/最后			
		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 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 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pdf

响应函.pdf

包(1)_报价函.pdf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p .pdf 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合同文本(格式).docx



合同文本(格式) .pdf